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5〕8号

泰和县新县委党校新建项目（图书）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新县委党校新建项目（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RHJA-2025-00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法定代表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70259337

被投诉人1：中共泰和县县委党校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泰和公园

联系电话：0796-863887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被投诉人 2: 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市泰和县泰和商会大厦 1410 室

联系人: 康女士 联系电话: 0796-5481288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 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4 月 16 日, 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5 年 4 月 21 日, 代理机构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 年 5 月 8 日, 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 向我局提出投诉,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机关组织相关专家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论证, 经核实, 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不合理,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经核实, 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图书供应商有义务确保所供图书为正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出版社正版证明材料属合法合规要求, 旨在确保供应商具备稳定、多元的正版图书采购渠道, 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该要求为行业通用规范, 未设置特定出版社范围或附加排他性条款, 所有供应商均可通过公开渠道与出版社协商获取, 属基于实际需求、行业普遍标准和要求设定, 与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相关。

投诉事项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不合理, 限制新企业参与竞争, 阻碍市场多元化发展。

经核实,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本项目商务评分标准的制定, 是基于项目实际履约需求及风险管控考量。其中业绩等商



务评分项，与中标单位具备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相关，认定针对特定企业设置门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评分标准的商务评分项属行业内普遍适用，也没有涉及企业成立年限要求，不存在限制新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未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1、2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